

庆安县水务局文件

庆水保许可〔2021〕03号

关于庆安县县道 X201 庆安至发展段改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庆安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提出的庆安县县道 X201 庆安至发展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本机关已于 9 月 4 日受理，9 月 6 日委托第三方进行了技术评审，第三方于 9 月 29 日提交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本机关决定：

一、项目概况

庆安县县道 X201 庆安至发展段改扩建工程位于庆安县境内，线路起点坐标东经 127°34′11.62″，北纬 46°53′58.72″，线路终点坐

标为 127°38'19.43"，北纬 47°05'30.11"。工程起点位于 G333 三莫公路桩号 K878+575 处，终点位于旧路 K33+145 公里处，公路长度 30.207 公里。工程占地面积 43.7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0.02 公顷，临时占地 3.68 公顷。动用土石方总量 72.1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35.72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4.15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36.42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4.15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25.69 万立方米（由庆安县宝福源采石场外购），弃方总量 25.00 万立方米（运至庆安县宝福源采石场进行综合利用，用于采矿区场地平整）。工程总投资 1340.9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86.15 万元，由庆安县交通运输局投资建设。工程计划 2022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3.70 公顷。
-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
-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和结论，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结果。
- （四）基本同意防治分区划分和措施总体布局。
-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方法和成果，估算总投资为 268.8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524396.40 元（计费面积 436997 平方米，按照“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计费标准为 1.2 元/平方米）。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土保持法》、《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实施，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税务局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交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黑税发〔2020〕57号）要求，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四）按照《黑龙江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黑水函〔2017〕464号）要求，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按照《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如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

庆安县县道 X201 庆安至发展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
行政许可。

庆安县水务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庆安县水务局

2021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